



环境保护部督办突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第4期)

(上接第六版)

序号	编号	检查日期	县区	污染源名称	主要问题	查处情况			整改(进展)情况		
						罚款(万元)	拘留(人)	问责(人)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是否完成整改
85	1-T008-SD	4月10日	经济技术开发区	山东滨州汇泉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胶订工艺废气无防治措施直排;制版洗版废水未经处理直排下水道。	4			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予以处罚。目前该企业已经安装了符合要求的废气、废水治理设施。	2017.5.30	是
86	2-T038-SD	4月13日	经济技术开发区	山东恒安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抛丸工序粉尘直接排放,车间内有喷漆痕迹,且无污染防治措施;2.油漆桶未按危险废物管理;3.现场未能出示相关环保行政许可资料。				企业各项环保手续已经齐全,建设完善了废气治理设施,对废油漆桶进行了规范存储。	2017.5.30	是
87	3-T007-SD	4月20日	经济技术开发区	山东万普海容石油设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喷涂、喷漆、焊接等工序未完善污染治理设施;2.无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危险废物露天存放,危险废物交由无资质单位处理(出售给废品收购站)。	3			责令企业实施限期整改,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该企业建设了专门的喷漆房,上马了废气治理设施及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设备,确保实现喷漆、焊接废气达标排放。建设了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2017.7.30	是
88	3-T008-SD	4月20日	经济技术开发区	滨州钰城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1.燃煤锅炉无脱硫设施,烟筒高度达不到要求;2.无危废暂存间,危废(废交换树脂)全部私自焚烧。	5			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原有的三台锅炉已经全部拆除,目前更换了燃气锅炉。由于锅炉已经拆除,不再产生废交换树脂危险废物,原来存放的危险废物已经进行了规范处置。	2017.7.30	是
89	4-T001-SD	5月1日	经济技术开发区	山东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1.有环评审批手续,但未验收;2.鱿鱼膏桶堆放于厂内半封闭仓库;3.藻类磨粉机露天作业,未按环评要求安装脉冲布袋除尘设施;4.未经环评审批建设的2吨燃煤蒸汽锅炉正在运行,除尘脱硫设施停运,烟气直排;5.原煤裸露堆放于锅炉房外,无防尘措施。	5			已经完善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对鱿鱼膏桶进行了封闭存放。因工艺变化,拆除了藻类磨粉机,不再进行磨粉作业。燃煤锅炉已经拆除,安装了燃气锅炉。	2017.7.30	是
90	4-T002-SD	5月1日	经济技术开发区	海大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1.有环评审批手续,未验收;2.未经环评审批建设的2吨燃煤蒸汽锅炉正在运行,除尘脱硫设施停运,烟气直排;3.原煤裸露堆放于锅炉房外,无防尘措施;4.膨化玉米粉进料环节未按环评要求安装除尘设备,产生粉尘直接排放。	5			下达整改通知书,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目前该企业已经将大豆磷脂油桶进行整理分类并移入封闭仓库;膨化玉米粉进料口已经安装除尘设备,并对收集的粉尘进行定期清理;原有燃煤锅炉已经拆除,现场原煤、煤渣已经清理。	2017.7.30	是
91	6-T019-SD	6月1日	经济技术开发区	滨州市滨北新材料有限公司(滨州市供热中心)	1.6号排放口和7号排放口在线监测设备采样管直接接入分析仪,反吹泵弃置不用;2.6号排放口在线设备通入58ppm的氮氧化物标气,分析显示浓度为53.38ppm;7号排放口在线设备通入58ppm的氮氧化物和59ppm的二氧化硫标气,分析仪显示氮氧化物浓度63.3ppm,二氧化硫浓度65.3ppm,数据严重失真;3.数采仪2016年1月至2017年2月数据重复出现,每次数据不一致;4.在线监测设备间无校准记录;5.中控室台账无氮氧化物、烟生记录项。				1、滨州市供热中心6号、7号机组排放口在线监测设备已委托第三方(滨州正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运维工作。电厂在线监测站房内的压缩空气带有水气,如果直接接入在线监测设备采样管,进行反吹时容易造成采样探头及采样管堵塞,在设备安装之初,采样管未接反吹泵。第三方运维公司已在压缩空气和采样管之间安装除水装置,去除水气,充分发挥反吹泵的作用,提升在线监测数据的准确性。 2、根据现行的《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T75-2007)之9.4“烟气CEMS失控数据的判别要求”,对于手动直接测量式气态污染物CEMS的跨度漂移的要求,失控指标的定义为“超过±10%F.S.(即10%的满量程值,该CEMS中SO2的F.S.为300,NOX的F.S.为200)”。根据设备量程和现场标定(即校准)情况,6号排放口NOX跨度漂移为(53.38-58)/200*100%=-2.31%,-2.31%<10%;同理,7号排放口NOX的跨度漂移为(63.3-58)/200*100%=-2.65%,2.65%<10%;7号SO2跨度漂移为(65.3-59)/300*100%=-2.1%,2.1%<10%,均不属于CEMS数据失控,因此,该套在线监测设备的测量数据有效。 3、6月1日,督察组发现数采仪屏幕显示异常。经督促,数采仪(江苏三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苏三希”)工程师于6月3日上午到厂检查,发现数采仪屏幕的日均值应答不及(该屏幕为应答式)时,数采仪主板会判断为数据没发送成功,就重新向屏幕发送数据,因此导致数采仪屏幕上部分时间和数据会重复出现,但同时段内的数采仪小时均值报表、分钟报表和监控平台日均值都未发现同类问题。数采仪工程师立即对数采仪程序进行更新,督查问题已消除。 4、目前该企业的在线监测设备已委托第三方进行运维,定期开展设备的校验、标定工作。因近期第三方运维公司通常分出两组人协助环保督查工作,遗漏了该厂在线监测设备的日常巡检、定期校准等工作。经督促,第三方运维公司已于6月4日前完成上述运维工作,并坚决杜绝以后发生类似的工作疏漏情况。 5、经核实,该企业的氮氧化物环保数据由脱硝集控室抄表记录,并根据机组进出口氮氧化物数据计算脱硝效率。脱硫运行日志(电厂每年制定一次)中仅记录原烟气、净烟气二氧化硫浓度,并计算脱硫效率。企业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更新运行日志内容,以便记录各项环保参数;目前,企业已根据督查要求,在脱硫运行日志中临时抄写记录氮氧化物、粉尘数据。	2017.7.20	是
92	6-T020-SD	6月1日	经济技术开发区	滨州市滨北新材料有限公司(灰场)	大量粉煤灰露天堆存,无任何抑尘措施,无组织排放严重。				现场煤灰已经全部清运完毕。	2017.7.10	是
93	6-T038-SD	6月8日	经济技术开发区	滨州海大畜牧有限公司	现场检查时企业未生产,有一台2蒸吨燃煤锅炉未取缔。				燃煤锅炉已经拆除。	2017.7.20	是
94	6-T039-SD	6月8日	经济技术开发区	滨州市三锦纺织有限公司	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在生产,有一台4蒸吨燃煤锅炉未取缔,燃煤露天堆放。	5			燃煤锅炉已经拆除,更换了燃气锅炉。燃煤已经全部清理。	2017.7.20	是
95	2-T129-SD	4月16日	高新区	山东信海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1.燃煤烘干炉无污染防治措施;2.厂区北部废渣区无三防措施,含酸污水在厂区南部大面积渗坑排放,煤场渣场无污染防治措施;3.生产区没有硬化和防渗措施,跑冒滴漏现象严重,罐区防渗措施不完善,存有大量含酸液体;4.现场未能出示相关环保手续。				关停取缔	2017.7.10	是
96	2-T130-SD	4月16日	高新区	山东亿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聚酯树脂车间工艺废气通过车间墙体两个排风扇无组织低空排放;2.涂料生产车间通过集成装置直接低空排放,气水分离装置尾气直接排放;3.自2012年生产至今未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无法正常使用,达不到治理目的,废气低空排放;4.罐区事故应急池未建设;5.现场未能出示相关环保手续。	2			要求该企业对聚酯树脂车间和涂料车间安装VOCs治理设施,通过15米高烟囱排放。	2017.5.30	是
97	6-T021-SD	6月1日	高新区	滨州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1.排放口在线监测设备采样管直接接入分析仪,反吹泵弃置不用。				更换PH计,并要求在线运营商作出说明。	2017.6.10	是
98	6-T022-SD	6月1日	高新区	滨州东方热电有限公司年产1亿2千万块加气砖项目	1.无环境影响评价;2.粉煤灰露天堆存,未采取抑尘措施,无组织排放严重。	6			停止建设,补办环评手续,处以罚款。	2017.6.30	是
99	6-T030-SD	6月5日	北海经济开发区	滨州北海公建投资有限公司	1.在线监测分析仪量程设置过高;2.在线监测设备采样管直接接入分析仪,反吹系统闲置不用,采样管裸管过长,采样管中冷凝液过多;3.拔掉采样管后,分析仪数据降低到负值,数采仪数值为0。				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1.该公司配套安装的在线监测设备经滨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现场勘定后安装,已通过验收,委托滨州正鑫定期开展运营维护工作,定期开展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工作,设备及监测数据合格有效。 根据使用NOX标准气体校准TR-II型在线监测设备的情况:NOX标准气体浓度为61ppm,TR-II型CEMS NOX的量程为200ppm,经校准,CEMS示值为60ppm,跨度漂移(0-61)/200*100%=-0.5%。这个跨度漂移数据,远远好于T75之9.4“烟气CEMS失控数据的判别要求”里失效数据“超过±10%F.S.”(即10%的满量程值)指标。 2.该公司已经向在线监测站房提供压缩空气,其中带有水气,如果直接接入在线监测设备采样管,进行反吹时容易造成采样探头及采样管堵塞,所以采样管未接反吹泵。滨州正鑫(运维第三方)已提报除水装置的采购计划,于6月7日前到厂,在压缩空气和采样管之间安装了除水装置,去除水气,充分发挥反吹泵的作用,提升在线监测数据的准确性。针对“采样管裸管过长”问题,烟气监测设备厂家随设备携带的HORIBA烟道排气分析装置ENDA-600ZG安装工程说明书进行安装,裸管长度符合说明书的相关要求,因此会产生少量的冷凝液。CEMS长期使用后,冷凝液已经饱和、几乎不再吸收SO2,样气SO2基本无损耗。 3.6月5日下午,环保督察组来场进行现场督查,拔除烟气采样管后,分析仪中SO2、NOX参数分别显示-1.7ppm和-1.8ppm。根据国家环保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T75-2007)之9.4“烟气CEMS失控数据的判别要求”(详见图9)对于手动直接测量式气态污染物CEMS的零点漂移的要求,失控指标的定义为“超过±5%F.S.(即5%的满量程值,该CEMS中SO2的F.S.为300,NOX的F.S.为200)”。根据设备量程,可知SO2零点漂移数据为(-1.7-0)/300*100%=-0.57%,NOX零点漂移数据为(-1.8-0)/200*100%=-0.9%,两个零点漂移数据,远远好于T75之9.4“烟气CEMS失控数据的判别要求”里失效数据“超过±5%F.S.”(即5%的满量程值)指标,故分析仪数据显示的测量数据有效。因现场数据是由分析仪传入工控机,再传输至数采仪,数采仪中设置的数据最低值就是0,低于0会认为数据无效,故数采仪不显示负值。	2017.6.8	是